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持有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6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10%。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4,350,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2,091,352 股，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13,551,580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0,913 股和 5,779,571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8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南京贝利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7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贝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51,580	2.8110%	IPO 前取得：6,722,0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9,56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1,580	2.8110%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俊峰	212,662,195	44.1124%	朱香兰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
	朱香兰	23,618,649	4.8992%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249,832,424	51.8226%	—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已调整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数量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4,900	1.2788%	2021/5/21 ~ 2021/8/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9.4 -43.18	150,427,338.60	7,386,680	1.532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